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文件

合工大实验函〔2019〕2号

关于对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处理决定

各相关单位：

2019年11月，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我校实验室进行安全抽查，发现部分实验室违反《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规定”）。2019年12月5日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经研究决定，对违规行为作如下处理：

电气学院逸夫楼213实验室内管控类化学品（丙酮）随意放置，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14条：“未按规定储存、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（包括危险化学品、高压气瓶、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、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废弃物等），造成安全隐患”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500元的处罚，并依据“暂行规定”第四条第一款，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。

电气学院逸夫楼907A实验室内存放食品，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1条：“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；在实验室内（包括冰箱

中) 存放食品、饮料等”; 串接插线板, 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 4 条: “实验室内私拉电线, 超负荷使用插座, 串接插线板”; 气体钢瓶未固定, 未悬挂状态标识, 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 14 条: “未按规定储存、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 (包括危险化学品、高压气瓶、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、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废弃物等), 造成安全隐患”, 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 500 元的处罚, 并依据“暂行规定”第四条第一款,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。

特此通报。

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2019 年 12 月 5 日